

欧议员要求释放律师王宇 声援诉江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欧洲议会资深人权委员会议员克劳斯·布赫纳先生在欧洲议会总部布鲁塞尔发出特别声明, 敦促中共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大陆知名维权女律师王宇, 并强烈谴责了中共政权持续非法大肆抓捕和迫害众多大陆维权律师和社会维权人士的行径。他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诉江浪潮。

“无法容忍的中国人权状况”

他以《无法容忍的中国人权状况》为大标题, 以《强烈谴责在中国发生的对中国知名维权律师王宇的人权侵害》为副标题开篇写道: “由中共政权发起的一场全国范围内的迫害中国维



王宇律师在“建三江案”中要求归还辩护权

权律师的浪潮在中国知名维权律师王宇那里开始了。上一个星期四的凌晨, 她在其北京的家中遭到抓捕。在过去的一周里, 很多律师事务所的共 100 多位中国律师和社会活动人士已经失踪, 遭到国安警察的抓捕或者传唤。”

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王宇等律师非常的了不起

布赫纳议员在声明中指出, 在王宇律师被抓捕的一个星期以前, 仅仅因为她在庭上为几个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她被施予暴力并被赶出了河北省三河市法院。但是, 这并不是王宇律师第一次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他还表示, “我们认为这些律师为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所做出的努力非常的了不起。所以, 今年二月份, 在他们要求释放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 就有来自几个欧洲国家的二十多位欧洲议会议员愿意通过联署致信给中国驻德大使和国内当局来支持这些律师。”

新疆五家渠市李玉兰医生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七十二岁的新疆五家渠市医生李玉兰女士向最高检察院邮寄诉状, 控告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

李玉兰退休前的工作单位是新疆五家渠农六师 102 团医院。她于一九九七年修炼法轮功, 多种疾病痊愈。一九九九年之后她多次被关押迫害。二零零零年她被劫持入新疆乌鲁木齐乌拉泊女子劳教所, 遭电击等酷刑折磨。之后流离失所六年。二零零九年四月她被乌鲁木齐中级法院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以下是李玉兰医生在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中共监狱和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所实施的酷刑演示图

我在修炼前因多种疾病缠身; 慢性气管炎、哮喘、肺气肿、肺源性心脏病、甲状腺瘤、增生性脊柱炎和一~五腰椎骨质增生压迫坐骨神经, 经常发生心力衰竭注射强心针, 一走三喘不能平卧, 久治不愈。原本是一个县团级医院的技术骨干, 由于身体已不能胜任手术台上的工作, 而被调到企业任医务所的所长。

一九九七年八月又因车祸导致左下肢膝关节粉碎性骨折, 下肢难以保留。在我对生活失去信心、痛

不欲生的情况下有朋友介绍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修炼了法轮功, 并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做一个特别好的人。不到三个月左膝关节所换的骨头有了新生, 下肢神经也得以恢复, 而且当年冬季最易发生的哮喘也没再发生过。其它所有的病也不翼而飞, 同时心性和精神境界也得到提升。我变得善良、真诚、宽容了, 淡泊名利、乐于助人、不占公家的一点便宜, 一切为了人家着想, 遇到矛盾找自己, 使我的身心受益。因而使我坚定了修炼法轮功的信心。

二零零零年我退休后

奇书《九评共产党》深入剖析了中共的欺骗、残暴、邪教本质, 引发了中国民众的觉醒, 纷纷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自救。至今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 2 亿 1000 多万人。天灭中共, 三退保命, 您退了吗?

去妹妹家，因我对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不理解，二零零零年三月五地去广场炼功时被绑架，由新疆五家渠公安和单位保卫科带回，以妨碍社会秩序被五家渠拘留所拘留十五天放回，罚款三百元。

因大法蒙难好人受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写信去北京信访局反应大法被冤枉的情况，途中在柳园被劫回，在乌市收容所拘留五天，罚款数字记不清了，后又被送回五家渠拘留所，以“治安管理条例二十四条”拘留十天，罚款也记不清了。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我又写信去北京信访局反映情况时，上了信访局门前的一位男士的圈套，说让我去天安门有人接待，当我去天安门下车时不知何人在地上抛了一个小小的上面写有“法轮大法好”的条幅，被我捡起，将要打开时，被一个便衣警察抓住拉上了警车，并被狠狠的扇了一个耳光，从天安门当晚送进了崇文区派出所。次日送进了崇文区看守所，被关押了十四天后，八月六号由新疆五家渠派出所和我们单位纪委书记各一人乘火车把我带回新疆，直接送进了新疆乌鲁木齐乌拉泊女子劳教所，由新疆昌吉州劳动教养委员会以从事法轮功活动劳教我两年，二人来回的一切费用从我工资扣除。后停发了我的养老金和一切福利，我因不服判决，拒绝签字。

进入劳教所后，我拒绝签字转化，受到了不公正对待：罚站、强迫背监规、穿囚衣、在新疆冬天零下三十~四十度的气温下洗冷水澡、两个犯人包夹不许让法轮功学员讲话、长时间的奴役劳动、强制看污蔑大法和师父的录像。因我拒绝转化，一天夜晚，警察把我叫到楼下无人区脱掉鞋、袜，因怕我喊叫，放上高音喇叭，三个警察用四根电棍电击我的手脚和面颊两侧，电击时我连续摔了好几个跟头，一直电到小便失禁不能说话方才停止，当被电击时有一种活剥人皮的痛苦，当时脚、手、面部电击出了三十多个大小不等的水泡，至今面

额还留有一个疤痕，后来提前一年被释放。

二零零一年八月，我被释放后十一个月，我和老伴去深圳的儿子家，二零零二年三~四月，毫无因由的又被单位多次催我回家，并扬言如再不回即派两人去深圳将我们带回来，回来的一切费用由我承担。无奈之下，五月中旬，我乘火车返回乌市，电话咨询单位才知道，让我回来进洗脑班。因我怕再遭电击迫害，决定老伴一人先回五家渠，我留在乌鲁木齐市。但又怕妹妹举报，便在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离开了家门，走向了流离失所六年的艰难之路，受尽了欺凌。

在老伴回到五家渠的第二天，还没来得及收拾房子，又被一帮老伴不认识的年轻警察不说明来意就连推带拉的拉上了警车（老伴是一个非常老实本份的老公安退休科技干部），送进了五家渠 610 在向阳旅社办的法制学习班，被二人包夹，强制看污蔑大法和师父的录像，封闭式的管理四十多天放回了家。

二零零八年我又去同修家了解法轮功情况时，因他们家事先已被警察围困，当时我又和三个同修一起被抓进了水磨沟反邪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办公室，审讯后送进了水磨沟女子看守所。次日水磨沟反邪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办公室警察去我妹妹和女儿家搜查，拿走了一本大法书和 MP3 讲法录音及护身符。

二零零九年四月由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判我有期徒刑两年，在此期间，五家渠公安局派一人住在昌吉儿子单位里，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老伴三个多月，使

老伴和儿子精神受到了伤害。我在看守所，也被与犯人同样对待，精神人格、身体上同样受到了很多不公正对待。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我刑满释放后，同样被跟踪监视、监控。八月份不知何故又被农六师 610、派出所、街道、社区一同撞进我家，连哄带骗的送上警车，拉到五家渠女子劳教所，说是法制学习班，二人包夹，封闭式管理，强制转化，四十多天放回了家。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又因内地我不认识的法轮功学员在街上贴真相资料怀疑与我有关，五家渠国保大队、街道、社区一伙又撞进我家，非法抄家，拿走了大法书、讲法录音和真相光盘，五家渠公安、国保又以“涉嫌利用邪教（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把我和老伴一起送进了五家渠看守所，家里留下一个九十多岁的痴呆老母亲无人照顾，后被弟弟接走，在我强烈据理力争的情况下，老伴被关了八天放回了家，我又被关了二十八天，逼供无果的情况下，让儿子交一万元押金以取保候审，把我带回了家。一年后押金退回，因停发养老金九年时间，家里还有一个九十多岁的老人，生活紧张，在我强烈要求下，五家渠 610 发给我部分工资和福利，但现在仍有部分工资和福利被扣押，劳教和刑期工资，该调的工资不给上调，现在还仍然经常不断来家骚扰，监控、监听和跟踪，长期使我和家人精神、经济受到伤害，老伴已成了半痴呆老人，出门都要有人陪伴。

请关注

近期新疆迫害消息

新疆乌鲁木齐市市民朱作成、于淑芹夫妇被非法关押

新疆乌鲁木齐市朱作成，男，66岁，与其妻子于淑芹，女，63岁，儿子朱研，38岁，一家三口于2015年7月21日在家里，被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反邪（中共是真正的邪教）支队郭杜成、程学员等恶警绑架。理由是朱作成与于淑芹用手机讲真相被定位到，朱研为制止绑架他的父母与恶警打架了。朱研于当天深夜被释放。而朱作成与于淑芹可能被送到拘留所。

朱作成是新疆建筑工程设计院的工程师。于淑芹是乌鲁木齐市建工医院的护士。